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研究。会前，我们对拟审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3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58,436,506.14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1,972,77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

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1、天能化工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基于新冠疫情阶段性影响及看好天能化工未来的长期发展，调整 2020-2022 年的业绩承诺可以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天能化工未来生产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天能化工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天能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据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鑫、王东盛、刘嫦签字如下：



张鑫



王东盛



刘嫦